

伊犁师范大学 2026 年推荐免试攻读“高层次 双语人才培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完善多元录取机制、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是促进高校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为规范推荐工作，维护广大本科学生的切身利益，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根据《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提醒》《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我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

一、工作原则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和录取的首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二）**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

括笔试、面试等)；要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可将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三) **加强综合考核**，既要加强对推免生专业素养、研究能力和创新潜质的考查，也要加强对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考核评价，引导学生树立胸怀祖国、服务人民、追求真理、勇攀高峰、坚守学术道德、严谨治学的成长成才理念。

(四)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严肃工作纪律，严把推荐标准，坚持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纪检部门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五) **坚持回避原则**，凡有亲属参加选拔的人员一律回避、不得参与推免、接收工作。

二、组织与领导

(一) 学校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和学校党委副书记、校长共同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指导、监督推免工作全过程，确保推免公平、公正；坚决落实“**集体研究、集体决策**”机制，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办公室主任由研究生处处长担任，负责制定年度推荐工作方案，开展推荐相关工作。

(二) 学院成立由主要领导、纪委书记、有关负责人和教师

代表组成的推免生推荐遴选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推荐工作，坚决落实“**集体研究、集体决策**”机制，并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本单位党委汇报推免工作相关制度、办法、实施细则及拟推免名单、拟录取名单等重要事项，纪委书记要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三）学院要**严格执行推免生名额（含专项计划）和选拔标准**，不得擅自开展未经批准的推免项目、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条件的学生（如特殊学术专长者、高水平运动员、退役大学生士兵、竞赛获奖者等）单列计划、不得擅自降低推免选拔标准；**充分保障学生自主报考**，鼓励推免生在不同地区间、不同招生单位间及不同学科间的交流，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推免生报考。

（四）学院要**严格管理并规范使用学生本科阶段学业成绩**，确保成绩真实可信；**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建立健全回避制度**，强化对本单位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本单位参加推免招生的监管；**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充分保障推免招生和考试招生协调发展**，确保各类报考渠道的畅通；**充分保障学生申诉渠道畅通**，坚决纠正工作失误。

（五）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具有高级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学业成绩、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专利或作品）、竞赛获奖奖项及内

容等进行审核鉴定。

三、遴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决反对“三股势力”，抵御宗教渗透，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品行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 综合素质高，实践能力强，具有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和组织协调能力，积极参加各种学术创新实践等活动；

4. 自主学习能力强，专业基础扎实，学习成绩优秀，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具体条件

1. 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学生推荐当年已修读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5；

2. 本科毕业后没有出国留学、就业、创业计划等；

3. 除以上条件外，同等条件下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优先推荐。

（1）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奖项获得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2)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全国学科竞赛项目获省部级决赛一等奖及以上、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对于新增竞赛项目，一般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最新发布的《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填报指南》所界定的范围为准。相同项目的不同级别竞赛获奖以最高等级计，不得重复计算。对于参加团体竞赛项目的获奖学生，至多可遴选项目负责人；

(3) 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录取。

四、推荐对象

就读中国语言文学类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维吾尔语言、哈萨克语言）专业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

五、推荐流程

通过推荐的我校及其他疆内高校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在规定截止日期仍未被招生单位录取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已被招生单位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推荐工作基本流程包括：推免宣传、学生申请、学院初评遴选、学校审核公示、寄送推荐名单及材料、接收学校复审确认等环节。

我校不受理没有《推免生申请表》的申请者的推荐申请。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推荐

1. 思想政治与道德品质审查不合格的；
2. 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3. 未通过网上报名，未完成网上推免程序的；
4. 具有其他限制性政策条件，不适合推荐的；
5. 经查实有其他违反招生规则情形的。

七、其他事项

1. 推荐就读的专业以上级部门下达的专业为准，推荐名额以上级部门下达的推荐指标为准，实行等额推荐。形成的推荐名单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日。

2. 推荐到其他高校的学生，推荐时在满足我校推荐标准的同时还需满足接收高校的相关接收条件。

3. 申请人、推荐遴选工作小组成员须严格按照国家推免规定开展工作。有违规违纪行为的，一经查实，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撤销申请人的推免资格，并参照教育部关于印发《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

4. 申请人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申请人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推荐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申诉受理电话：

中国语言文学学院：0999-8123445

研究生处：0999-8131760

违纪违规投诉受理电话：0999-8126029

伊犁师范大学